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95,450	683,927
其他收入		11,452	7,121
銷售開支		(155,274)	(130,986)
行政開支		(672,471)	(592,867)
其他開支及虧損		(6,936)	(1,806)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39)	(24,115)
融資成本	5	(3,184)	(2,6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8,398	(61,395)
所得稅開支	6	(40,028)	(17,753)
本年度溢利(虧損)	7	128,370	(79,1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172	17,90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30,542	(61,246)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5,586	(75,176)
少數股東權益		2,784	(3,972)
		128,370	(79,14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591	(58,646)
少數股東權益		2,951	(2,600)
		130,542	(61,246)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42.4 港仙	(30.0) 港仙
— 攤薄		42.4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996	14,385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9,098	254,230
商譽		15,544	15,528
		<u>259,638</u>	<u>284,14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201,296	196,44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54,934	38,487
持作買賣投資		9,7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8,073	155,931
		<u>604,056</u>	<u>390,860</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96,565	57,661
稅項負債		50,436	35,41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60,120	36,728
		<u>207,121</u>	<u>129,807</u>
流動資產淨值		<u>396,935</u>	<u>261,053</u>
		656,573	545,1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60	2,9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612,342	468,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5,302	471,427
少數股東權益		21,320	22,229
		<u>636,622</u>	<u>493,656</u>
非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		—	31,250
遞延稅項負債		19,951	20,290
		<u>19,951</u>	<u>51,540</u>
		656,573	545,1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單位，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董事選用港元作為列賬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80段之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更改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部的劃分基準應與財務資料中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進行之內部報告一致。此項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重新劃分(見附註4)。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作出修訂，規定倘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各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則實體須報告該等金額的計量方法。

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所需的披露。

影響已呈報業績及／或財務狀況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將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之可採用選擇刪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以將所有該等借貸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撥充資本。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文，對關於合資格資產且開始資本化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借貸成本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由於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改變該項會計政策並無引致重列過往會計期間及本會計期間之已呈報金額。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1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一部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A} 已於本年度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之已收及應收外間客戶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減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現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代理佣金	965,751	652,322
服務收入	88,886	71,377
減：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59,187)	(39,772)
	<u>995,450</u>	<u>683,927</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部的劃分應與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一致。相對而言，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和回報法劃分兩種經營分部(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

過去，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重新劃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算基準。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部門，包括一手物業代理服務、二手物業代理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即本集團的三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二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94,021</u>	<u>417,719</u>	<u>83,710</u>	<u>995,450</u>
分部溢利／(虧損)	<u>122,007</u>	<u>62,082</u>	<u>(2,636)</u>	<u>181,453</u>
其他收入				11,452
中央行政成本				(21,323)
財務成本				<u>(3,184)</u>
除稅前溢利				<u>168,398</u>
所得稅開支				<u>(40,028)</u>
年內溢利				<u>128,37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二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41,926</u>	<u>274,223</u>	<u>67,778</u>	<u>683,927</u>
分部溢利／(虧損)	<u>40,998</u>	<u>(100,643)</u>	<u>(2,771)</u>	(62,416)
其他收入				7,121
中央行政成本				(3,431)
財務成本				<u>(2,669)</u>
除稅前虧損				(61,395)
所得稅開支				<u>(17,753)</u>
年內虧損				<u>(79,148)</u>

5. 融資成本

有關金額為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6. 所得稅開支

兩個年度之有關支出為兩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法規，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撥備。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本年度營業額按視為溢利基準以2.5%至5.0%(二零零八年：2.5%至5.0%)之預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預定稅率由有關企業與中國當地政府之稅務局協議釐定，每年檢討及更新。

由於本集團於上述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之計算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811	40,957
應收賬款之減值	3,645	1,262
匯兌虧損	—	544
並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u>644</u>	<u>1,229</u>

8.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	<u>—</u>	<u>22,212</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董事議決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八年：無)。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為基準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125,586</u>	<u>(75,176)</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6,000,000</u>	<u>250,709,041</u>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20日。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所呈報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零至30日	93,105	82,741
31日至60日	45,045	42,809
61日至90日	28,440	33,278
91日至120日	22,972	22,834
120日以上	<u>11,734</u>	<u>14,780</u>
	<u>201,296</u>	<u>196,442</u>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已收訂金、預收款項、應計薪酬及其他應付賬款。

業務回顧

中國房地產市場在經歷二零零八年的深度調整後，在中央政府推出連串刺激經濟的措施及鼓勵內需的政策下，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已全面復甦，各地樓市成交量明顯回升。合富輝煌堅定不移地貫徹集團謹慎穩健的業務方針，及時順應急速的市場變化和高度競爭的環境，成功抓住樓市轉活所帶來的龐大機遇，締造了亮麗的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95,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683,900,000港元，大幅增長46%。股東應佔溢利為125,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股東應佔虧損75,2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2.4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30.0港仙)。

回顧年內，本集團一手及二手物業代理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為494,000,000港元及417,700,000港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的50%及42%。餘下8%或83,700,000港元的營業額則來自物業管理業務。若按地區劃分，廣州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1%，非廣州業務則佔39%。

一手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合共促成約51,000宗一手物業交易，總銷售樓面面積約5,100萬平方呎，總成交金額約為50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02億港元的銷售總額上升約66%。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獲得獨家代理的項目332個，其中308個項目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有關營業額為49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有關營業額上漲44%。若按地區劃分，廣州業務佔本集團一手業務總營業額約55%，非廣州地區則佔45%。

集團以積極而穩健的擴充策略，加強了發展潛力優厚的二、三線城市，如武漢、長沙、合肥、貴陽及天津等地區的發展力度，而憑藉集團良好的品牌效應及專業的服務，集團於部分地區的市場佔有率更名列前茅，成績有目共睹。此外，集團亦積極拓展深圳及中山市場，以強化集團在廣東省及珠三角的領導地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超過20間分公司，服務超過30個城市，分佈於包括廣州、東莞、佛山、天津、上海、安徽、湖北、湖南、山東、貴州等地區。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與各大發展商緊密合作，並為其獨家代理更多項目，當中包括年內廣州市成交金額前列的「匯景新城」，以及新鴻基地產「玖龍湖」和星河灣「海怡半島」，此外，集團於年內亦為萬科、保利及恒大代理多個項目，並錄得理想的銷情，反映集團專業的服務及銷售能力廣獲發展商及客戶的認同。

本集團亦為發展商提供全面的前期策劃服務，在整個發展過程中，為發展商提供項目選址、市場定位、推廣策略以至銷售活動等方面的專業意見。回顧期內，本集團合共為超過80個項目提供前期策劃服務。

二手物業代理

二手物業代理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合共促成超過40,500宗二手物業交易，較二零零八年約35,000宗約增加16%。營業額則上升52%至二零零九年的約417,700,000港元，其中76%的營業額來自廣州市場，非廣州地區則佔24%。

截至二零零九年底，集團二手分店總數約285間。目前集團繼續以廣州及上海為發展重點，並進一步拓展廣東省內東莞、佛山等城市的業務。隨著二手市場的發展漸見成熟，加上位於市中心的一手物業的供應量減少，預期二手交投量將會持續上升，集團於年內推出「合富二手物業指數」，為買賣雙方提供了一個更有參考價值的資訊平台，突顯了合富置業在廣州地區市場的領先地位。

集團憑藉良好服務與專業資訊，在房地產代理產業間樹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吸引了不少經驗豐富的銷售專才加盟本集團的銷售團隊，不但強化了集團管理，同時亦令銷售團隊優於同行。目前集團一共有八千多位員工分別效力於一、二手業務中，其中二手物業則有三千多位員工。

本集團除了提供物業代理服務外，更會為客戶提供各項房地產相關的增值服務如物業按揭轉介、物業評估及物業拍賣等，該等業務不但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同時鞏固了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現時本集團的物業按揭轉介業務已全面發展，受惠於其廣泛的客戶網絡，在提供二手物業代理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有關物業按揭的專業意見及轉介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業務方面，回顧年內，本集團分別於廣州、上海、天津及武漢為約80個住宅、寫字樓及商場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涉及單位逾100,000個，面積超過96,000,000平方呎。有關業務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業務收入，有助支持集團日後的拓展。

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初，內地房地產價格於高位徘徊，市場觀望氣氛相對濃厚。近月中央政府相繼出台的新措施，令市場更加健康和平穩。在政策推動下，不少發展商加快推售樓盤，加上市場需求仍然強勁，相信由二零二零年第二季開始，市場將轉趨活躍，成交量將重拾升軌，並將繼續由用家主導市場。

一手物業代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憑藉良好的信譽、在業內豐富的經驗及與各大發展商的密切合作關係下，爭取更多樓盤的獨家代理權，以保證穩定的收入來源。集團目前已確定了與中國海外、萬科、星河灣、恒大、保利、金地、中信、合景泰富及新鴻基地產等知名地產商在二零二零年的合作關係。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深圳及中山等廣東省內各城市的發展力度，進一步推進二、三線城市的業務以達到廣泛的項目覆蓋率和市場佔有率。

二手物業代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視乎市場狀況，繼續以穩健步伐增設二手分店數目，當中廣州與上海兩地將繼續成為主要增長點，主要是由於該地區的二手市場發展較成熟，二手樓交易量也逐年上升，預期該市場的發展將會更加蓬勃。集團會因應市場狀況，增加50至100間二手分店，不斷擴展業務網絡，進一步搶佔二手市場。此外，集團將會吸納更多豐富經驗的銷售專才，以加倍提升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長遠發展充滿信心。集團會在穩健的業務基礎上，以審慎務實的業務方針，繼續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優質的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並積極拓展各項房地產相關的增值服務業務。我們深信，憑藉集團的品牌效應、專業的銷售服務及戰略性的業務據點佈局，集團定必可把握市場隨時出現的商機，並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38,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9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9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借貸總額約60,100,000港元，其中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為約21,300,000港元及約38,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約1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6.9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7%)。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值約90,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故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8,20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7名僱員駐香港，而其餘僱員則駐中國。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乃按個別員工的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作準則而釐定。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總數為296,000,000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列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得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其他資料

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共同創辦人。扶先生擁有豐富業界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幫助。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因此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管。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但由資深人士組成之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否於回顧年度內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已確認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客戶及股東之支持，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全心全意作出貢獻。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fluent.com)刊登及寄交股東。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送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